

★ 经科版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7年CPA考试 **学习指南**

税法

Taxation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王庆雯 李文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
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
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
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数据 (CIP) 目录数据库

北京经济学院图书馆 2007.4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王庆雯 李 文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王庆雯, 李文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4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179 - 4

I. 经… II. ①上…②王…③李…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066 号

责任编辑:孙怡虹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王庆雯 李文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21.5 印张 600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058-6179-4/F·5440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会 计: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赵 耀

审 计:

王生根 范永亮 刘圣妮 杨晓华 庄广堂

财务成本管理:

田 明 刘正兵 丁 度 付念桃

经 济 法:

郭永清 叶 朱 汪 珺 游文丽 赵 健

税 法:

杜旭冬 庞金伟 蒙 强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前 言

据统计,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 55.98 万人报名, 29.48 万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科目的合格人数分别为 18505 人、9395 人、11458 人、18989 人、18161 人, 考试合格率分别是: 12.87%、13.22%、14.50%、16.69%、17.34%。总体来看, 2006 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 14.93%, 与 2005 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	审计 (%)	财务成本管理 (%)	经济法 (%)	税法 (%)	综合 (%)
2006	12.87	13.22	14.50	16.69	17.34	14.93
2005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通过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统计的比较 (如上表), 我们可以看到, 2006 年考试通过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上升。究其原因有二: 一是 2006 年正处于中国会计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大调整时期, 考试难度相对降低; 二是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素质有所提高, 在充分复习的情况下, 增加了考试通过的可能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全面、透彻的复习, 系统地领会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 取得好的复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网络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 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站的辅导,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精读精讲、学习指南、模拟试卷等三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 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 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 (价值 20 元), 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 即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 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 (1) 在网络辅导的参考书答疑版面, 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及其助教将在 72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 (2) 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 (3) 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同时, 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 也有理论界专家, 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 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 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07 年 CPA 考试!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税法》教材基本框架	(2)
本课程 2007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内容变化	(2)
2006 年试题情况分析 & 近年命题规律	(6)
2007 年复习应试建议	(8)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2)	第六章 关税法	(8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8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82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3	重点与难点讲解	/ 84
强化练习题	/ 14	强化练习题	/ 8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8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9)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0)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9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90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9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7	重点与难点讲解	/ 91
强化练习题	/ 33	强化练习题	/ 9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4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9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8)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97)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48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97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4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97
重点与难点讲解	/ 5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99
强化练习题	/ 52	强化练习题	/ 10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5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0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2)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4)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6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0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6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04
重点与难点讲解	/ 65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05
强化练习题	/ 69	强化练习题	/ 10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7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0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5)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0)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75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10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75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1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7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11
强化练习题	/ 77	强化练习题	/ 11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7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14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116)	企业所得税法 (199)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1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9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1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99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17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11
强化练习题 / 118	强化练习题 / 22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2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28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22)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4)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2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3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2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34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24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43
强化练习题 / 126	强化练习题 / 25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2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62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32)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8)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3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6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3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68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34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72
强化练习题 / 136	强化练习题 / 28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3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8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0)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8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40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8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40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8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55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88
强化练习题 / 186	强化练习题 / 29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9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93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跨章节综合性试题概述与解题技巧	(296)
跨章节综合题	(297)
跨章节综合题答案及解析	(301)

第四部分 2007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综合测试题

《税法》综合测试题 A	(310)
《税法》综合测试题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5)
《税法》综合测试题 B	(321)
《税法》综合测试题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6)

2007年12月出版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考试大纲》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税法》教材基本框架

《税法》教材由三部分组成。

教材内容结构

{	税法概论（第一章）
	实体法（第二章至第十六章）
	征管法与税务行政法制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第一部分是税法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本部分内容主要包括：（1）税法和税收的关系以及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区别联系；（2）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税法的制定与实施；（3）现行税法体系及目前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

第二部分由第二章至第十六章组成，属于税收实体法。但这部分所包括的内容不是我国现行实体法的全部，现行税收实体法有 21 个，教材中只收进了 15 个有代表性的适用普遍的实体法。从教材整体来看，突出了重点。这部分内容是全书的核心，应重点复习，熟练掌握。

第三部分主要是税收程序法、税务行政法制。其中征管法是我国主要的一部税收征管程序法。一般来讲，狭义的税收程序法是指税收征管法。

另外本部分内容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的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的是关于税款征收中的操作程序问题，以及税款征收中的当事人遇到一些矛盾、争议如何处理，以及对当事人违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最终要达到的目的是：依法征税、依法纳税。征纳双方都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内容贯穿在实体法的征收管理过程中，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也是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必须掌握的税收法律知识。

本课程 2007 年考试大纲 及教材内容变化

一、2007 年税法考试大纲

基本要求

为证明考生具有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考生需能够：

1. 熟悉税收与税法相关的基本原理；
2. 全面掌握现行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和减免税等相关规定；
3. 准确掌握生产经营活动中相关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明确判断和表达相关问题的结论；
5. 重点掌握同一经营活动涉及多税种的相互

关系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6. 准确无误地填列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

知识要求

（一）税法概论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二）增值税法

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3.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4.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管理
7.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8. 进口货物征税
9. 出口货物退（免）税
10.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1.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三）消费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7.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0.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四）营业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2. 税目与税率
3. 计税依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6. 税收优惠
7.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8.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率
3. 计税依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优惠
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六) 关税法

1.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2. 进出口税则
3. 原产地规定
4. 关税完税价格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关税减免
7.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8. 关税征收管理

(七) 资源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单位税额
3. 课税数量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优惠
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八) 土地增值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3. 税率
4.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税收优惠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
5.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十) 房产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 征税范围
3. 计税依据和税率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优惠
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十一) 车船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3. 税目与税率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优惠
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十二) 印花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
5. 纳税方法及纳税申报

6. 征收管理及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十三) 契税法

1. 征税对象
2.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
5. 契税征收管理

(十四) 企业所得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 税率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资产的税务处理
5.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税收优惠
8. 税额扣除
9.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十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 税率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资产的税务处理
5. 税收优惠
6.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7.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8. 应纳税额的计算
9.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十六) 个人所得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所得来源的确定
3. 应税所得项目
4. 税率
5.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税收优惠
8.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9.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七) 税收征收管理法

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 税务管理
3. 税款征收
4. 税务检查
5. 法律责任
6.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7. 纳税担保试行

(十八) 税务行政法

1. 税务行政处罚
2. 税务行政复议
3. 税务行政诉讼
4. 税务行政赔偿

主要参考法规（略）

修改说明

与 2006 年度税法考试大纲相比，主要修改有：

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由原来的 11 个税目增加为 14 个税目，部分税目的税率有所调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出台了新的暂行条例，主要变化内容是扩大了纳税人的范围和单位定额的提高；

3.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更名为车船税暂行条例，相关内容也有些变化；

4. 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如工资费用、公益救济捐赠）有所调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方法有较大变化；

5. 个人所得税中对转让房产补充了部分规定，年收入达 12 万元的个人应自行申报。

二、2007 年教材内容变化概要

2007 年新教材变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五节删除了“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更改为“车船税”、22 个税收法律改为 21 个。

第二章 增值税法

第一节的征税范围中，其他征免的有关规定由原 14 条增为 16 条，第 15 条、第 16 条为 2007 年新增内容。

第四节进项税额的计算中，对购进免税农产品按 13% 计算抵扣的解释由原 2 条增为 3 条，第（3）小条烟叶税的处理办法为新增内容。删除了 20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运输发票抵扣时间，增加了第（13）小条新旧版货运发票的处理办法；增加了一般纳税人购置属于防伪税控通用设备扫描器具和计算机的进项扣除规定。

第九节出口货物退（免）税中增加了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规定。

第十二节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中，增加了纳税人销货开具了专用发票后给予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可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二节税目与税率中，增加了 2006 年 3 月调整后的内容，应税消费品由 11 个税目改为 14 个税目，更改了税目、税率表：粮食白酒、薯类白酒比例税率统一改为 20%（原 25%、15%）；取消了护肤护发用品税目；调整了汽油、柴油税目，合并改为“成品油”税目，并增加了子税目；汽车轮胎税率调整为 3%；增加调整了小汽车的税率；增加了“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5 个新税目。相应地调整、删减、修改补充了税目的解释。

第三节应纳税额计算中，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删除了护发用品的内容，增加了 7、8、9、10、11 条（补充的是新增应税消费品）。增

加了成本利润率表格。

第五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税额计算中，允许扣税的委托加工产品由原 7 条修改、删除变为 11 条（与第三节上述变化相同）。

第六节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中最后的例题，修改了酒的税率，将 25% 改为 2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二节税目税率中，第（七）服务业，由原 7 条增加为 9 条。第 8 条、第 9 条为新增内容。

第二节计税依据中，二、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其中建筑业的计税依据增加了第 4 条清包工形式下营业额的确定办法。（七）服务业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中增加了第 10 小条，即无船承运业务计税营业额的确定。原第（八）条删除，重新整理为 1、2、3 小条。第 3 小条为新增内容。

第五节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中，增加了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的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税务处理。

第六节税收优惠中，增加了第 39 条对高校后勤实体免税的规定，第 40 条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规定。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五节税收优惠中，对机关服务中心的收入免税时间改为 2006 年（原为 2005 年）教育费附加的减免中，做了同样的变化。

第七章 资源税法

第二节税目、税额中（六）有色金属矿原矿在黄金矿石后增加了钒矿石。

第五节税收优惠中，增加了（三）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北方海盐、南方海盐、液体盐等税额减低的规定。原第（三）条变为第（四）条。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第六节税收优惠中，增加了对普通标准住宅的界定。

第七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中，增加了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共（八）个问题，这是土地增值税增加较多的一项内容。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第一节之前的 3 段文字表述全部为 2007 年新修订的内容。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中，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

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税率为新调整的税额，删除了原税额表。

第四节税收优惠，将第一项优惠明确为“法定”免税优惠，其中第 14 小条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优惠时间和纳税人的资格。

第十章 房产税法

第五节税收优惠中，（六）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原 11 条，现增为 12 条。第 12 条为新增内容。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车船使用税修订为车船税,对其概念进行了修订。

第二节征税范围中,将征税范围修订为“是指依法应当在我国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三节税目与税率中,新税额表替代了原税额表

第五节税收优惠中,一、法定的免税车船为新修订内容。

第六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中,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三、纳税地点和征收机关为新修订的内容。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中,增加了(六)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第二节税目与税率中,购销合同中增加了“还包括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电合同。但是……不征印花税”的规定。第(十一)条产权转移书据具体包括的内容全部进行了修订。税目税率表第11项产权转移书据中的范围增加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第四节税收优惠中,增加了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法的内容。

第十三章 契税法

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增加了(六)个人无偿赠与与不动产行为,应对受赠人全额征收契税的规定。

第四节税收优惠中,企业股权重组的第三段:为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规定如下:1.对国有控股公司……2.以出让方式承受原国有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全部为新增内容。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内容变化较大,特别是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和说明,请考生注意。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房地产开发产品预售收入确认时,预计计税毛利率的规定为新增内容。

计税工资标准2006年7月1日起,其限额调整为人均每月1600元,前半年与后半年分别调整的规定为新增内容。

职工的教育经费计算比例全部调整为2.5%。

公益性捐赠其限额计算方法为新修订的内容。

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收入净额的解释及依据的附表为新修订的内容。

纳税人的研究开发费的扣除,取消了增长10%的规定,可直接加扣50%。

增加了第30条,一般纳税人购置扫描器具和计算机,属于防伪税控通用设备的,按规定其费用可一次性税前列支。

在亏损弥补的管理中,增加了第5条,即查补的应税所得不能用于补亏。

第四节资产的税务处理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范围和管理中增加了第(6)小条,即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价在30万元以下和以上的处理为新增内容。

第五节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中,取得的投资所得取消了还原的规定,直接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节税额扣除中,境内投资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其调整方法修订为4小条。请考生注意与申报表的填列结合复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各附表及说明全部为新内容。请考生注意现申报表与原申报表的差别,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计算基数也发生了变化。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第七节关联企业业务往来中,删除了原第(八)、(九)两条,现第(八)、(九)两条为新修订的内容。

第九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中,删除了基本规定中的原第(四)条,现第(四)条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制定及利润归属问题为新增内容。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项目中,(三)个人出售自有住房的第4条:企事业单位将自建住房以低于购置……征税规定。全部为新增内容。

第五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中,公益性捐赠增加了:个人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

第六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中,个体工商户的业主费用扣除标准统一为19200元/年,即1600元/月等,1、2、3条内容为新增加部分。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税时,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也统一确定为19200元/年,即1600元/月。

九、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增加了(二)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三)个人销售无偿受赠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税收优惠中,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新增了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第九节纳税申报及缴纳中,新增内容为:(一)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二)自行申报纳税的内容,(三)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期限,(四)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方式,(五)自行纳税的申报地点,(六)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管理。

为方便考生了解2007年教材内容变化情况做出以上归纳,由于篇幅所限,有些新内容无法展开,有些纠错性质的更正及个别文字的修订未在此

作概括。时间紧，任务急，难免有疏漏，请考生以新教材为准。

2006 年试题情况分析 及近年命题规律

一、对 2006 年税法试题的分析

对照历年的考题，2006 年税法试题有以下特点：

(一) 题型种类稳定不变，题量及分数分布略有调整

2006 年税法试题题型与往年一致，仍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五种。

与 2004 年之前的考题比较，五种题型的题数及分数分值略有变化，以往的试题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各 15 题，每题 1 分各 15 分；判断题 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计算题、综合题共 50 分。2005 年试题调整为：单项选择题 20 题、多项选择题 15 题、判断题 15 题。仍是每题 1 分。判断题减少了 5 分，单项选择题增加了 5 分。2006 年与 2005 年试题题量及分数分布完全一致，没有变化。

(二) 从考核的内容看，重点章不变

与往年一致，2006 年考核的重点仍是第一层次的重点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第二层次的重点章：消费税、营业税、征管法。以上各章的分数约占 60% 以上。

(三) 计算量大、综合性强

计算量大、综合性强是历年考题的特点，也是 2006 年试题的特点。除计算题、综合题需要计算

外（占 50 分），2006 年的 20 个单项选择题中有 11 题需要计算，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中也出现了计算题。计算题占的分数已达卷面分数的 63%。

试题的综合性主要体现在主观题中。所有的主观题没有一个是要求计算单一税种的，有的题要求计算多个流转税，有的题要求计算流转税、所得税、地方小税种等。综合题中又融入征管法的考点。试题的综合性是实际工作决定的，所以，也体现了试题密切联系实际的特点。

(四) 重视对新增内容的考核

2006 年教材中新增的内容仍是考核的重点之一，特别是客观题中这一特点比较突出。较典型的题如单项选择题第 10 题，考核了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生产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第 15 题考核了保险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准予在税前扣除的保险保障基金的规定；第 18 题考核了个人所得税中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征税规定。多项选择题第 10 题考核了企业申报所得税时，允许扣除财产损失的有关规定。判断题第 2 题考核了一般纳税人所得汇总开具的运输发票允许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第 3 题考核了增值税代销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二、命题规律

总结历年税法试题的情况，命题有以下规律：

(一) 试题覆盖率 100%，且重点突出

历年试题的覆盖率均为 100%，章章有题，但重点也很明显。从分值比例看，第一层次的重点是：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第二层次的重点是：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印花税法、关税法、征管法。其余为第三层次。详见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

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 客观题	2005 年 客观题	2006 年 客观题
税法概论	1 分	1 分	1 分	2.5 分	2 分	1 分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1 分
增值税法	16 分	21 分	20 分	19.5 分	18 分	14.5 分	10 分	13 分	20 分	6 分	6 分	7 分
消费税法	7 分	6 分	6 分	3.5 分	6.5 分	7.5 分	9 分	5 分	5 分	3 分	4 分	3 分
营业税法	5 分	5 分	6 分	5 分	6 分	6.5 分	7 分	9 分	8 分	2 分	3 分	3 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分	2 分	2.5 分	2 分	2.5 分	4 分	2 分	3 分	2 分
关税法	3 分	5 分	3 分	2.5 分	7.5 分	9 分	2 分	5 分	3 分	3 分	2 分	2 分
资源税法	4 分	4 分	4 分	3.5 分	3 分	3 分	2 分	2 分	3 分	1 分	2 分	3 分
土地增值税法	13 分	10 分	10 分	7.5 分	4 分	1.5 分	3 分	3 分	3 分	3 分	3 分	2 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 分	3 分	2 分	3 分	1.5 分	2 分	2 分	2 分	3 分
房产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5 分	4 分	3 分	3 分	3 分	1 分
车船使用税法				2 分	2 分	2 分	3 分	1 分	1 分	2 分	2 分	1 分

续表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 客观题	2005 年 客观题	2006 年 客观题
印花税法	5 分	4 分	5 分	3.5 分	3 分	3 分	5 分	5 分	2 分	3 分	1 分	2 分
契税法				1 分	1 分	1.5 分	3 分	3 分	2 分	2 分	3 分	3 分
企业所得税法	14 分	11 分	11 分	10.5 分	13 分	11 分	14 分	13.5 分	15 分	4 分	4 分	5 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 分	13 分	15 分	11.5 分	10 分	11 分	13 分	11 分	11 分	4 分	1 分	3 分
个人所得税法	10 分	10 分	8 分	9 分	9 分	10 分	12 分	10.5 分	7 分	4 分	3 分	3 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分	10 分	11 分	6 分	5 分	9 分	3 分	7 分	6 分	3 分	3 分	4 分
税务行政法制				2.5 分	2 分	3 分	2 分	2 分	3 分	1 分	3 分	2 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法				2.5 分	1 分	(停征)				合计 50 分	合计 50 分	合计 50 分

2004 ~ 2006 年主观题分数表

2004 年计算题 4 题共 20 分		综合题 3 题共 30 分	
1. 营业税、增值税	4.5 分	1. 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9 分
2. 企业所得税	5 分	2. 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2 分
3. 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6 分		
4. 个人所得税	4.5 分	3.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9 分
2005 年计算题 4 题共 20 分		综合题 3 题共 30 分	
1. 关税、消费税、增值税	6 分	1. 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8 分
2. 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4 分	2. 流转税、企业所得税	12 分
3. 印花税	4 分	3. 营业税、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0 分
4. 个人所得税	6 分		
2006 年计算题 4 题共 20 分		综合题 3 题共 30 分	
1. 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5 分	1. 增值税、消费税、征管法	10 分
2. 内资企业所得税	5 分	2. 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10 分
3.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5 分		
4.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5 分	3. 营业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0 分

(二) 题型及主客观题分值分布较稳定 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多年稳定不变。前三项历年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为客观题，后两项为主观题，分数分布见下表。

主、客观题的题数和分数的分布

年度 \ 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综合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1995	15	15	13	13	15	15	7	37	3	20	53	100
1996	16	16	11	11	16	16	5	27	4	30	52	100

续表

年度 \ 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综合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1997	15	15	10	10	15	15	7	35	3	25	50	100
1998	15	15	15	15	20	30	4	18	3	22	57	100
1999	15	20	20	20	20	20	4	22	2	18	61	100
2000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58	100
2001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58	100
2002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58	100
2003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58	100
2004	15	15	15	15	20	20	4	20	3	30	57	100
2005	20	20	15	15	15	15	4	20	3	30	57	100
2006	20	20	15	15	15	15	4	20	3	30	57	100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主、客观题的题数和分数分布结构也趋于稳定,只有部分微调。

(三) 计算量大、综合性强

试题中不仅计算题、综合题要求计算,客观题中,如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也涉及计算。如 2002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有 5 题需要计算,判断题有 1 题需要计算,2003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有 8 题需要计算,2004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有 7 题需要计算,判断题中有 1 题需要计算,2005 年单选题 20 题中有 10 题需要计算。2006 年试题中,20 道单项选择题中有 11 题需要计算,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中各有 1 题需要计算。

有的考题涉及一个税种的多项政策;有的考题一题涉及多税种;有的考题不仅涉及实体法而且涉及征管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四) 重在测试考生综合运用税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一特点不仅表现为客观题的试题案例化,尤其是主观题的试题内容密切联系注册会计师执业中的实际问题,重在测试考生处理业务问题的能力。

(五) 注意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同时又注意测试考生对新政策的掌握程度。每年教材新增内容都是考核的重点之一。

2007 年复习应试建议

纵观历年税法试题的变化,在此就读者如何复习准备 2007 年应试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研读教材,全面复习。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是考核的关键

(一) 不猜题不押题,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试题的覆盖率每年均是 100%,考点既突出又分散,何况税种之间又多有关联。一项经济活动会

涉及多个税种,税种的计算缴纳和管理又涉及征管法、税务行政法制。小税种的计算会影响到重点税种的计算缴纳。所以在复习时,应全面掌握教材内容,不可猜题、押题,只抓重点章而忽略其他。

(二) 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掌握税收法规重在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切忌死记硬背。有些税种有内在联系,如增值税与消费税既有区别又有相同之处;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原是由一个税种——城市房地产税分解改革而形成的,所以两税有很多相似之处。在熟练掌握各章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分析对比。找出相同之处和差别所在,既加深了对税收法规的理解,也便于记忆。

(三)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人才,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而不是专门搞理论研究。试题密切联系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和会计师执业中常常遇到的一些重要问题,所以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将教材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相结合,不要脱离企业的经济活动孤立的背法规条文。计算缴纳税款和企业的会计工作不可分割,特别是企业所得税与企业会计核算分不开,所以还要注意熟练掌握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的差异。注意知识的融会贯通。学习的过程是逐章进行的,应用的过程则要打通章节,并注意与会计知识的跨连。同时也提醒考生,各地在执行税法的过程中也会有差别,考试要以规范的行为为准,以中央统一的政策规定为准,所以考试又区别于实际工作和地区规定。

(四) 多做练习,提高掌握知识的熟练程度

试题计算量大,考点分散,单题的信息量大。如果不能熟练掌握教材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很难把题做完。通过分析历年试题,不难看出,税法试

题的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从1995年至1999年为第一阶段，这是个不断探索，积累经验的阶段，题量不太稳定，难度主要集中在综合题中，而且难度逐年加大。第二阶段是2000年至2004年，题量和分数分布逐渐稳定，计算量不断加大，主观题的信息量也不断加大。一题中往往涉及两个以上税种，强化了税种之间的关系。2005年至2006年可以说进入第三阶段，客观题进行了微调，题量、难易程度处于较稳定的状态。但计算量在不断加大，特别是客观题中要求计算的考题越来越多，而且客观题的信息量加大，有些客观题几乎相当于前几年的计算题。这就要求考生平时复习时要多做练习，熟练掌握教材内容，提高计算速度。

近三年的试题另一特点是强调了测试考生知识的融会贯通。特别是主观题，一题往往涉及4~5个税种。如2006年的综合题第2题，涉及6个税费的计算。所以考生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多做练习，能熟练快捷地运用税收法规处理业务问题。

建议考生将税法的复习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打基础的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正确理解税法的有关规定，关键在于理解，而不是忙于死背。第二阶段大量做题，特别是注意做历年考题。通过做题加深对法规的理解，也加强了记忆。第三阶段分析对比。归纳总结各章之间相关税种之间的联系、税法和会计的关系及相互之间的影响。分析总结这一阶段也可以说是通过自己大脑的深加工过程，跳出教材框架，对已掌握的一些知识进行升华，是高层次的融会贯通。

二、答题技巧

（一）单项选择题

注意选择惟一正确的答案，如果答案记忆清晰可直接选择，如正确答案模糊时，可用排除法逐项排除。如2004年单项选择题第8题，要求计算2003年应纳的房产税。教材上写得很清楚，用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缴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中又规定出租、出借房产的，自交付出租出借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是指按租金纳税。该考题是7月1日用于投资联营，按租金计算的时间是从7月还是从8月开始呢？投资联营性质的出租属不属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中讲的出租呢？法规原文中未加以明确。教材中也没讲这个问题。但在4个备选答案中，并没有从8月份开始按租金计算的数据，因此，可排除从8月份计算的情况。所以应选C项，即从7月份开始按租金计算。再如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8题，要求计算铁矿山应纳的资源税，但并未明确是独立铁矿山或联合企业矿山，因此就不能明确是否享受只按40%征收的优惠政策，但选项的数据中，都没有按100%计算的税额，只有按40%计算的税额29万元，所以应选B项。

（二）多项选择题

给出的选项往往有含混不清的，应注意选择确定的选项。如2006年多项选择题第8题，考点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法定减免内容。A、D项很清楚，均为全国统一的免税项目。B、C项是由地方政府决定，并非全国统一的减免。所以不能选B、C项。

（三）判断题

判断题答案错误倒扣分，不答题既不得分，也不扣分，所以没把握的题宁可答也不要乱猜。

（四）计算题

一般来说难度不大，主要是测试一些税种的基本计算。本题型应争取不丢分。

（五）综合题

理出头绪，紧扣考点按顺序计算。如需要有文字说明，应简洁明确，不必展开论述。

三、专家忠告

（一）认真看试卷卷面的答题要求

有的考生急于做题，不注意看答题要求；有的只在答题卡上填写了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主观题答卷上没写；有的考生未按规定粘贴条形码等，结果成绩不全；有的考生试卷填写错误或不全，查阅成绩时显示“未出考”，同时在中注协又出现一堆不知姓名的考卷答案，因此丢分，实在遗憾。

（二）细心审题

有的考生怕时间不够用，急于做题，审题不细，按习惯做题，结果所答非所问，答案错了，尚且不知。如2003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第4题，只要求计算补缴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滞纳金、罚款，并不包括补缴的教育费附加。题中注明罚款与税额相等，所以罚款数也只包括营业税和城建税，既不包括教育费附加也不包括滞纳金。由于审题不清都加在一起，结果选错项。又如2003年多项选择题中第5题，要求选择的是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但有的同学粗心，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进行了选择。并非考点不清，只因审错题而丢分的考生，如果成绩在边缘，可能只因这一二分之差而不及格。

（三）加强基本功训练

税法考试中，大量的试题需要计算，但计算方法又很简单，无非是加、减、乘、除，连开方、平方都不涉及。结果有的考生列式完全正确，但计算结果不对。在一道试题中既有以万元为单位的金额，也有以元为单位的金额，有的考生忽略了统一货币计量单位……因粗心造成失误。列式正确计算结果错误不得分。

（四）计算题、综合题注意答题顺序

2005年、2006年的综合题和计算题，均要求按顺序解答。每一小问都是一个考点，按点给分。如果不按顺序解答时，一定注明序号。